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或“公司”）拟与关联方尚海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生集团”）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海南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皮肤科学与生命科学领域。

●投资金额：私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12,330万元，首期募集6,16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4,000万，首期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认缴出资比例为32.4412%。关联方医生集团认缴总额2,000万，首期认缴出资1,000万，认缴出资比例为16.2206%。

●由于未来12个月内公司预计樊媛女士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着审慎决策、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医生集团视同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相关风险提示：设立私募基金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成功设立或无法完成基金备案的风险。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私募基金主要面向皮肤科学和生命科学领域，投资于早期项目，可能存在部分或者全部本金损失的风险。同时，基金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受到国际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技术发展、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者出现亏损的风险。

一、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共同探索在皮肤科学领域的品牌生态布局，精准聚焦于功效性护肤研发和品牌孵化，快速实现产业资源和专业资源的有效赋能，公司与关联方医生集团共同出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海南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该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磐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缔创投”），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华熙生物、医生集团、郑志忠、芜湖澄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募资规模为1.233亿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首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如后续出资亦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注册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场所为准。

经营期限：自基金成立日（为免疑义，私募基金的基金成立日指合伙企业首次将募集资金从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划入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七年，其中投资期为五年，退出期为二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大会批准后可延长经营期限，每次延长一年，以延长二次为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登记为准）。

基金规模：私募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12,330万元。

（二）私募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名称	证件及其编号	联系地址	首期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磐缔创投	营业执照 91330106MA2B0YLE1P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98号坤阳国际商务广场1601室	65	130	1.0543%
有限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及其编号	联系地址	首期出资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尚海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MA5F2PL53W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456号1号楼212室	1,000	2,000	16.2206%
郑志忠	身份证 3101051946********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100	200	1.622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100720723776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	2,000	4,000	32.4412%
芜湖澄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91340202MA8NWWP544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方村街道方塘社区花方南路30号306室	3,000	6,000	48.6618%
总额			6,165	12,330	100%

（三）出资安排

首期出资：全体合伙人的首期出资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0%，且各合伙人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签发的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

后续出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并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向某一位或多位合伙人分期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未在规定日期前回复同意缴款的合伙人或回复不同意缴款的合伙人，视为不参与此次后续出资的缴付，不承担此次后续出资所对应的出资义务或其他任何义务，该合伙人不应被视为逾期缴纳出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亦不因本次未缴纳后续出资而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关系说明

2021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嘉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嘉泉”）与温海、郑志忠、施伟民、李菁、郑悦、吉喆、张岷、上海麦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徐秀芳签署关于医生集团的增资协议，约定由海南嘉泉向医生集团增资1,000万元。2022年2月增资完成后，海南嘉泉持有医生集团35.00%的股权，为医生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并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目前海南嘉泉委派樊媛女士担任医生集团董事，相关工商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提名樊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要求，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由于未来12个月内公司预计樊媛女士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着审慎决策、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医生集团视同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公司与医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为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类别，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医生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医生集团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尚海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2PL53W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海

注册资本：769.23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宝荷路仁恒峦山美地花园D座27C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医疗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从事与医疗机构及诊疗活动、医疗器械等相关的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医生集团的主要股东为皮肤科学领域的专家，发起人包括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原皮肤科主任郑志忠教授，上海中西医结合学会皮肤性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温海教授等，对于皮肤科学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功效性护肤品研发方向的把控均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同时通过产品的临床观察、皮肤科医疗诊治等天然优势可有效打通临床生态产业布局。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155
净资产	188.747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92.025
净利润	55.02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磐缔创投为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磐缔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磐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B0YLE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02-2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29号5125室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号：P1068510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芜湖澄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芜湖澄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NWWP54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04-02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方村街道方塘社区花方南路30号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医生集团及郑志忠基本情况见公告前文。

五、投资私募基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私募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与决策委员会与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与决策委员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由六名人士组成，包括普通合伙人代表两名，有限合伙人代表四名。有限合伙人代表中，华熙生物委派两名，医生集团委派一名，芜湖澄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一名。

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退出方案需经出席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执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应由出席投资与决策委员会的非关联委员全部同意方可执行，关联委员应回避表决；如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均涉及关联关系，则视为投资与决策委员会授权普通合伙人自行决策。

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投资与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意见组织实施。在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以及业务团队在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谈判条款、投资执行、投后管理等环节，应及时向投资与决策委员会通报。如有必要，合伙企业将另行制定相应的投资与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2、管理费

合伙企业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及延长期限内（如有），应于每财政年度（财政年度自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当年度的管理费，具体计算公式为：

1）投资期，管理费为基金实缴总额的2%/年；

2）退出期，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余额的1%/年；

3）延长期，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余额的1%/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经营情况、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贡献、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自愿降低管理费。基金管理人自愿降低管理费的，应当按照降低后的标准执行，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再恢复原有标准。

3、利润分配安排

可分配利润（包括合伙企业因出售、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现金，或是从投资项目的分得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以现金形式分配的部分）应在所有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应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金额偿还其出资本金，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全体投资本金；剩余部分作为基金收益，进行如下分配：

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各自每一期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优先获取收益分配直至达到门槛收益率（含本数），若不足，则基于各有限合伙人每一期的实缴出资额相应按比例支付（门槛收益率为实缴出资额的8%（指年收益率），收益按实缴时间长度计算）；

超额收益：如进行上述收益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就超额收益按如下比例和方式分配：普通合伙人提取其中20%的金额作为超额收益报酬；有限合伙人提取其中80%的金额作为超额收益报酬，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根据各合伙人的贡献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可在合伙人会议中作出约定并形成书面方案。普通合伙人应负责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制定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方案。

（二）投资私募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合伙企业成立后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定向投资于皮肤科学与生命科学领域，及上游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及从事相关科普、专业内容运营等支持性生态公司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2、投资策略：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主动投资，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进行投资决策，基金投资者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预基金项下的投资决策，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3、投资限制：合伙企业财产不得进行他项担保、抵押、质押、借款等可能导致合伙企业对外承担任何债务、或有债务的行为。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代表、控制或促使合伙企业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当赔偿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投资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对外项目投资的退出机会，并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项目投资的退出。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磐缔创投为聚焦于功效性护肤品研发和品牌孵化的专业早期投资机构，投资理念符合公司定向培育产业生态合作伙伴的专业化要求。与医生集团合作投资私募基金，可以有效打通公司在临床生态中的产业布局，从医研共创的角度提升公司孵化品牌能力。本次出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有利于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丰富公司投资方式多样性，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控体系，在降低投资风险的同时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储备。

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完成首期出资（如后续出资亦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预计本次出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完成后，私募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风险分析

设立私募基金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成功设立或无法完成基金备案的风险。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私募基金主要面向皮肤科学和生命科学领域，投资于早期项目，可能存在部分或者全部本金损失的风险。同时，基金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受到国际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技术发展、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者出现亏损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尚海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海南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首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如后续出资亦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该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在皮肤科学领域的品牌生态布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尚海医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海南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首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如后续出资亦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该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在皮肤科学领域的品牌生态布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上述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投资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投资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事项无异议。

十、附件

（一）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3	华熙生物	2022/4/1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自2022年3月以来，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呈多点散发状态，防疫形势严峻，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决定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3333号变更至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6层会议室。

为做好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配合北京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北京健康宝”绿码、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等），符合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的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参加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理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4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6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6日

至2022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关于选举赵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郭学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郭珈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李亦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樊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6	关于选举邹松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王颖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陈关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曹富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关于选举于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赵长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1：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2.01	关于选举赵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郭学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郭珈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李亦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5	关于选举樊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6	关于选举邹松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3.01	关于选举王颖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陈关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曹富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4.01	关于选举于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赵长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

2、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应按附件2所示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投票方式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与业绩承诺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绩承诺方”）于2020年11月30日签订了《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众友”或者“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双方在原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根据原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青海众友在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总额分别不低于 1500万元、1650万元、1800万元（以下简称“原业绩承诺”）。

二、2020年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结果，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46.47万元，完成了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2021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21年10月28日开始青海省出现新冠疫情反复，根据药监部门的通知标的公司部分门店自2021年11月1日-11月20日闭店停止销售。同时2021年度根据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四类药品（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的禁止销售或限制销售、登记销售等管控措施，致使2021年度的客流量大幅下降，无法完成2021年度的预期销售和利润。具体影响如下：

1、2021年11月-12月疫情期间，标的公司客流量比2020年同期下降51,114人次，下降率为31.8%，销售收入比2020年同期减少612万元比年初预算销售收入减少1,293万元。

西宁市城西区是疫情重灾区，标的公司城西区的11家门店被药监部门通知停业闭店，5家医疗门诊全部停业；药监部门要求门店在岗人数为3人，对于未达到在岗3人的门店门店不能正常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整个城市处于一级警惕状态，部分小区封锁，没有客流，使得营业门店无法实现销售。

2、2021年开始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门店对四类药品（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严禁销售或限制销售、登记销售，对药店也加大了检查力度，四类药品比同期销售收入减少758.7万元，四类药品停售的同时还影响到其关联商品的销售也大幅度下降，造成标的公司整体销售下滑。

3、为履行社会责任，标的公司在疫情期间为待命的员工仍然按正常出勤列支工资，公司的人工成本总额没有降低，同时因防疫的需要，公司的防护消杀用品消耗的费用也大幅增加。

四、业绩承诺调整的内容

由于以上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完成2021年度业绩目标具有较大困难，在充分评估各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公司经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与业绩承诺方签署补充协议，拟将原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2年度履行，2022年业绩承诺延期至2023年履行，即原业绩承诺变更为青海众友2020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650万元、1800万元。

除将业绩承诺方原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分别延期至 2022 年度、2023年度履行外，原协议中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其他约定或安排不发生变更，应按照原约定继续履行，不得实质降低或者减损业绩承诺方的款项支付义务，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业绩承诺方经协商，拟将原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义务的履行期限予以顺延，是在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期进行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改变原业绩承诺金额、利润补偿的实施等内容，而仅延长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期限。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业绩承诺期变更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业绩承诺期变更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改变原业绩承诺金额、利润补偿的实施等内容，而仅延长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期限。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期变更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7	美尔雅	2022/4/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39%股份的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变更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7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朗琴国际B座1011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7日

至2022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变更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郑安博	√
3.02	时春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刘宏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第2项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和监事会审议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有关上述第1、3、4项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和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变更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郑安博	
3.02	时春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刘宏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变更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审议上述临时提案。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董事会审议的临时议案如下：

议案：《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变更议案》

一、投资概述与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绩承诺方”）于2020年11月30日签订了《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众友”或者“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双方在原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根据原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青海众友在 2020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总额分别不低于 1500万元、1650万元、1800万元（以下简称“原业绩承诺”）。

二、2020年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结果，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46.47万元，完成了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2021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21年10月28日开始青海省出现新冠疫情反复，根据药监部门的通知标的公司部分门店自2021年11月1日-11月20日闭店停止销售。同时2021年度根据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四类药品（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的禁止销售或限制销售、登记销售等管控措施，致使2021年度的客流量大幅下降，无法完成2021年度的预期销售和利润。具体影响如下：

1、2021年11月-12月疫情期间，标的公司客流量比2020年同期下降51,114人次，下降率为31.8%，销售收入比2020年同期减少612万元比年初预算销售收入减少1,293万元。

西宁市城西区是疫情重灾区，标的公司城西区的11家门店被药监部门通知停业闭店，5家医疗门诊全部停业；药监部门要求门店在岗人数为3人，对于未达到在岗3人的门店门店不能正常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整个城市处于一级警惕状态，部分小区封锁，没有客流，使得营业门店无法实现销售。

2、2021年开始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门店对四类药品（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严禁销售或限制销售、登记销售，对药店也加大了检查力度，四类药品比同期销售收入减少758.7万元，四类药品停售的同时还影响到其关联商品的销售也大幅度下降，造成标的公司整体销售下滑。

3、为履行社会责任，标的公司在疫情期间为待命的员工仍然按正常出勤列支工资，公司的人工成本总额没有降低，同时因防疫的需要，公司的防护消杀用品消耗的费用也大幅增加。

四、业绩承诺调整的内容

由于以上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完成2021年度业绩目标具有较大困难，在充分评估各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公司经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与业绩承诺方签署补充协议，拟将原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2年度履行，2022年业绩承诺延期至2023年履行，即原业绩承诺变更为青海众友2020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650万元、1800万元。

除将业绩承诺方原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分别延期至 2022 年度、2023年度履行外，原协议中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其他约定或安排不发生变更，应按照原约定继续履行，不得实质降低或者减损业绩承诺方的款项支付义务，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业绩承诺方经协商，拟将原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义务的履行期限予以顺延，是在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期进行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改变原业绩承诺金额、利润补偿的实施等内容，而仅延长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期限。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据此调整后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变更议案

议案3：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应选董事2人）

3.01 郑安博

3.02 时春

议案4：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刘宏辉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3名，许冰、许雷华两位监事因公务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变更议案》

一、投资概述与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绩承诺方”）于2020年11月30日签订了《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众友”或者“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双方在原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根据原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青海众友在 2020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总额分别不低于 1500万元、1650万元、1800万元（以下简称“原业绩承诺”）。

二、2020年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结果，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46.47万元，完成了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2021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21年10月28日开始青海省出现新冠疫情反复，根据药监部门的通知标的公司部分门店自2021年11月1日-11月20日闭店停止销售。同时2021年度根据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四类药品（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的禁止销售或限制销售、登记销售等管控措施，致使2021年度的客流量大幅下降，无法完成2021年度的预期销售和利润。具体影响如下：

1、2021年11月-12月疫情期间，标的公司客流量比2020年同期下降51,114人次，下降率为31.8%，销售收入比2020年同期减少612万元比年初预算销售收入减少1,293万元。

西宁市城西区是疫情重灾区，标的公司城西区的11家门店被药监部门通知停业闭店，5家医疗门诊全部停业；药监部门要求门店在岗人数为3人，对于未达到在岗3人的门店门店不能正常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整个城市处于一级警惕状态，部分小区封锁，没有客流，使得营业门店无法实现销售。

2、2021年开始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门店对四类药品（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严禁销售或限制销售、登记销售，对药店也加大了检查力度，四类药品比同期销售收入减少758.7万元，四类药品停售的同时还影响到其关联商品的销售也大幅度下降，造成标的公司整体销售下滑。

3、为履行社会责任，标的公司在疫情期间为待命的员工仍然按正常出勤列支工资，公司的人工成本总额没有降低，同时因防疫的需要，公司的防护消杀用品消耗的费用也大幅增加。

四、业绩承诺调整的内容

由于以上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完成2021年度业绩目标具有较大困难，在充分评估各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公司经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与业绩承诺方签署补充协议，拟将原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2年度履行，2022年业绩承诺延期至2023年履行，即原业绩承诺变更为青海众友2020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650万元、1800万元。

除将业绩承诺方原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分别延期至 2022 年度、2023年度履行外，原协议中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其他约定或安排不发生变更，应按照原约定继续履行，不得实质降低或者减损业绩承诺方的款项支付义务，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业绩承诺方经协商，拟将原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义务的履行期限予以顺延，是在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期进行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改变原业绩承诺金额、利润补偿的实施等内容，而仅延长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期限。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4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至科创板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3月7日公布了《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认为用友汽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用友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一、用友汽车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展

用友汽车与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要求提交了注册申报文件，其中，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关于用友汽车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7,775.36	87,093.96	0.78%
负债总额	29,016.38	32,089.27	-9.58%
所有者权益	58,758.98	55,004.69	6.8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342.06	11,287.36	27.06%
营业利润	3,995.21	2,673.38	49.44%
利润总额	3,990.39	2,756.64	44.76%
净利润	3,413.74	2,504.61	3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6.33	2,283.08	4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2	-4,158.99	118.9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年3月31日，用友汽车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2022年第一季度，用友汽车支付了2021年年度奖金，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用友汽车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用友汽车经营累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2年1-3月，用友汽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7.06%和36.30%，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用友汽车继续大力拓展客户，经营业绩实现增长；另一方面，用友汽车规模效应显现，2022年1-3月用友汽车期间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2年1-3月，用友汽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是2022年1-3月用友汽车业务规模增加，且回款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二）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计

经用友汽车初步测算，用友汽车2022年上半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30,490.99万元至31,816.6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5%至20%；预计实现净利润约7,359.45万元至8,363.0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0%至2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6,548.64万元至7,552.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3%至30%。

前述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用友汽车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用友汽车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具体请参考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上述相关文件披露的具体网址为http://kcb.sse.com.cn/renewal/xmxq/index.shtml?auditId=969&anchor_type=0。

二、风险提示

用友汽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相关业务调整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发布《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8年12月17日起开通“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网上直销汇款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后，主动将认/申购资金通过预留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中的银行卡汇款至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申购目的的业务模式。

根据本公司《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现对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相关业务规则调整公告如下：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认/申购申请，申购汇款资金应在T日15:00之前（含15:00）到账，认购汇款资金应在T日17:00之前（含17:00）到账。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收款银行账户记录的足额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最新的《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二、重要提示

1、资金转账提示：投资者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时，汇款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跨行及异地转账时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延迟从而致使交易申请时间延迟，本公司对投资者转账汇款的到账时间不负担保责任，敬请投资者了解汇款银行款项汇出及在途时间，提前安排转账汇款并关注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

2、收款账户提示：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不同于本公司直销柜台收款账户，如果汇入账户错误，将导致交易申请失败，请投资者仔细识别。

3、划款账户提示：投资者汇款的银行账户必须与提交交易申请时关联的银行卡一致。

4、投资者办理本公司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基金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网上交易服务协议》、《网上直销汇款交易协议》等内容，明白投资于基金的风险，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5、本公司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后续调整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以本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4款所列的规则及协议）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